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船载卫星通信终端，生产厂为迪泰（浙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99 号 028 幢 3 楼西首。船载卫星通信终端的零部件生产、安装、集成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船载智能终端，生产厂为迪泰（浙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99 号 028 幢 3 楼西首。船载智能终端的零部件生产、安装、集成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舱内摄像头，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舱内摄像头的零部件生产、安装、集成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舱外摄像头，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舱外摄像头的零部件生产、安装、集成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无线 AP，生产厂为迪泰（浙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99 号 028 幢 3 楼西首。无线 AP 的主板在中国境内生产。
无线 AP 的组装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监管平台，生产厂为迪泰（浙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99 号 028 幢 3 楼西首。监管平台的位置轨迹、实时监控、

智能告警 在中国境内生产。监管平台的 软件开发、集成调试、平台接入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卫星流量，生产厂为 捷信（浙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 216 弄 7 幢 7 号 5-1。卫星流量的 主站、基带、机房 在中国境内生产。卫星流量的 主站运维、基带测试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